

除延聘国立康定师范学校部分教员外,另从内地大专院校调任有一定资历的教授、教师到校任教。学校教员实行聘任制,由校长聘请或解聘。教员资格规定:小学教员“须受‘许可状’”,即应在师范学校毕业或“经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的,才有资格发给“许可状”。民国16年(1927)颁布《检定小学教员章程》,规定相当学历或教学经历,分无试检定和有试检定。民国30年(1941)教育部将此“章程”修改为《小学教员检定办法》。西康建省委员会期间,教师检定由校长填写上报。建省后,由省教育厅制定“教员登记检定表”和“检定办法”发给各校进行该项工作。登记内容有学历、资历、教学能力、教学态度等项。检定合格,发给“合格证”。民国31年(1942)统计康区小学教师有233人。

民国28年(1939),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改善教员待遇案”,之后,陆续颁布《小学教员待遇规程》、《小学教员薪给支配及实施办法》、《儿童家庭供给小学教员食宿办法》、《地方津贴小学教员谷米暂行办法》、《小学教员子女入学免费办法》、《小学教员年功加薪办法》、《小学教员待遇实施办法》、《小学教员升任初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教员暂行办法》。西康省教育厅还补充颁布《尊师运动办法》。在教师待遇上,国立、省立、县立的各小学不尽相同。民国16年(1927),教师薪银一般在12~30元间。民国29年(1940),康定省立小学校长月薪50元法币,高年级教员月薪30元;关外各县校长月薪70元,教员月薪60元。私立教会小学教员薪津一般高于公办小学教员待遇10~20元。民国26年(1937)后,由于物价飞涨,教师待遇明升实降。解放前夕,一般小学教师月收入仅2~3块银元,且银元有各种版面,因质量差异,价值亦有高低之分。当时,城镇学校则规定学生家长出“尊师米”,按各家经济情况出米1~4升,由学校统收分给教师,教师称之为“吊命米”。

抗日战争前,教师地位相当于公务员。民国后期,教师待遇每况愈下,社会地位一落千丈,流失严重,到解放前夕,整个康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教师仅118人。

第二节 解放后教师队伍建设

一、师资建设

解放初期留用调配原有教师。康定军管会文教处对原有中小学教师,经过登记审查后,继续留用。改民国时期的教师聘用制为统一分配任用制,分别由自治区、县统一安排。当时由于师资紧缺,还从机关、部队中抽调少数知识分子补充中、小学师资。1950年底统计,有中小学教师150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11人。

康定中学师范部培养师资,并举办短期师资培训班。1952年秋,首届藏族师资训练

班 54 名学员结业，全部分配到一些县小学任教。至 1956 年，康定中学师范部培养初、中师范生 196 人，全州共培训师资 226 人。彝族教师委托凉山彝族自治州代培。泸定、康定两县乡村举办民办小学，开始录用民办教师。

由省统一分配支边教师和大专毕业生。1950~1957 年，进州的“支边”汉族教师达 300 名，其中包括部分大学毕业生。1957 年，全州中小学教职工总数为 681 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 158 人，民办教师 21 人。自 1958 年后，大学毕业生成为“支边”教师的主流。中学师资靠省分配“支边”本、专科毕业生。

创办师范学校，培养本地师资。1958~1962 年间，各类学校发展较快，教师人数剧增。其间，甘孜民族师范学校、康定民族师范学校、巴塘初级师范学校共培养师资 1200 人（中师 332 人，初师 304 人，速师 644 人）。1961 年底教职工总数达 2850 人，其中未经培训的教师达千余人，民办教师 127 人。1962 年、1963 年对全州教育事业进行调整、整顿，共精简中小学（含幼儿园、师范）教职工 1070 人，占 1961 年全州教职工总数的 37.5%。民办教师减少为 91 人。

“文化大革命”中期，由于无师资来源，开始招考教师。

1971 年，省革委下达 200 名指标到各县，由县负责招收教师。康定师范学校 1970 年恢复招生。“文化大革命”后期，各县举办耕读小学、简易小学、帐篷小学，开始录用回乡知青、转业军人、干部家属和还俗僧人为民办教师。1978 年，全州有教职工 6655 人，小学教职工人数为 5257 人，其中民办教师达 2021 人，中学教职工为 1398 人。分别比 1966 年增长 2.51 倍和 5.87 倍。少数民族教师 2609 人。

1980 年后，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转入正轨。三所师范学校常年毕业生近 300 人。1979 年 6 月，州文教局分配省戴帽下达 100 名指标给各县招作教师。1980 年 2 月，省分配给州民转公名额 110 名，经考核择优转公。同年教职工自然减员 23 人，及省下达招收农村中小学教员新增人员 50 名，安排给各县招收。1981 年，省教育厅分配“支边”、“回乡”大学生到州内各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教育工作。

1986 年 4 月，经州政府批准，用教师自然减少指标 30 名，招聘内地大专自费生。到 1990 年共从内地引进、招聘教师 85 人。各县还根据需要，采取特殊形式，招聘中学教师。1987 年元月，使用国家下达的“民转公”指标 40 名，及教职工自然减员指标 144 名，共 184 名用于“民转公”及录用（招聘）教师。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到 1990 年，培养中学师资 350 名。

1990 年，全州有各类教师 6491 人，比 1950 年增加 41.94 倍。其中小学教师 3802 人，中学教师 1388 人。每千人有教师 7.83 人。少数民族教师由 1950 年的 11 人发展到 1990 年的 2716 人。民办教师经过调整和“择优转公”后，下降为 397 人。

二、任用、考核

50年代初,教师的任用、分配,纳入国家编制。各县城区小学教师,由州文教处统一调配,少数藏族教师由县物色,报州文教处审查后使用。康定中学的教师任用由州文教处管理,校长由州政府任免报省备案。

此后,中、小学教师的分配使用,均由州文教处统一管理。1953年起,小学民办教师的任用和裁减,由地方和学校协议决定,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乡(镇)中心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中学校长任免由州决定,报省备案或任命。

“文化大革命”中各城区小学、中学、师范成立“三结合”的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由工宣队、军宣队或贫宣队和领导干部、教师代表组成。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区、县革委会任免。其间,采取招考的办法补充师资。

1980年后,恢复学校原来的管理体制,仍设正副校长。县中学正副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小学正副校长由县文教局任命;公办教师由州、县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民办教师由区、乡管理,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1981年后,实行《民办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由县文教局考核审查后,经县人民政府颁发此证,即可成为民办教师。凡中师、师范院校毕业生,仍采取分配任用的办法。

1984年以后,各县招聘的内地教师,实行聘用合同制。合同期满,视其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现,延聘使用或利用自然减员指标转为正式教师。各县招聘的内地教师由县人民政府管理使用。州招聘的内地教师和引进的“五大”毕业生,由州统一分配。

对教师的考核,80年代前,主要实行年终总考评的制度。之后,通过教材教法考试、不合格学历教师专业知识考核、评定专业职称等办法进行。1983年,州文教局成立教师教材考试领导小组,分期分批对全州各级教师进行教材考试,累计及格3901人,及格率为77.69%。1987年起,每年都开展了对不具备合格学历教师进行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对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通过成人高考、脱产离职进修,取得相应的学历。据1989年统计,全州高中教师358人中,教学能力有困难的25人;初中861名教师中教学有困难的110人;小学教师3742人中,教学能力有困难的643人。对这些教师,州、县教育行政部门作出了具体规划,进行培训提高。

三、培训提高

(一) 在职培训

1950年暑假,康定军管会文教处举办“教育研究班”,组织教师学习《中国共产党三

十年》、《新民主主义论》及有关教学及业务经验资料，研讨新旧教育方法的区别。

1951~1957年间，每年利用寒暑假，采取州集中、各县集中或学区集中的形式，有侧重地学习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中、小学教研组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提倡互助互学，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1958年后，有条件的县，开始自办小学师资短训班。九龙县文教科于1961年秋，组织能力较强的教师到各区乡开展巡回教学，辅导教学工作。

1972年，四川师范学院组织20余人的教改小分队，到州内南北两路的各中学进行巡回辅导教学。1974年底，甘孜县利用假期举办体育教师培训班，学习小学体育教学中应掌握的体育知识。

1978年，为适应中小学一年级统编教材的教学需要，利用暑期开展中小学教师新教材集中培训，共培训中学数、理、化、外语四科教师238人（其中高中教师44人，初中教师194人），小学教师1207人。

1979年，暑假期间，州、县文教局、体委联合举办体育教师短训班，重点是小学体育教师，共培训60名。同时，培训适应新教材的中小学教师2600多人，占教师总数的42%。是年，建立州教师进修学校，秋季开学。泸定、丹巴、道孚、新龙、白玉、得荣、巴塘等7县教师进修校也相继成立，开展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成立州高师函授站，负责全州高师、中师的函授工作。高师函授分本科和专科，本科五年、专科四年，教学工作由西南民院承担。中师函授由州、县进修校负责开展工作。该站于当年开办高师本科中文专业、专科数学专业及中师函授班，共招收149人。

1982年，州教师进修学校招收148名语文、数学函授进修生。

1986年，“四川省广播学校甘孜州工作站”成立后，招收中师函授学员44名，卫星电视班学员300名，覆盖9个县。到1990年，卫星电视中师班共毕业颁证74人。

（二）离职进修

50年代，开展对小学教师的离职轮训工作。汉族教师由雅安师范培训，藏族教师由州组织培训，彝族教师委托凉山州文教处代训。1958年后，在甘孜师范校增设小学教师轮训班。

1963年开始在康定师范学校举办小学教师轮训班，学制一年，每期每班轮训50名。

1972年，州革委组成“甘孜州中学师资训练班领导小组”，同年4月，与四川师范学院共同举办中学师资训练班，采用定点定班的办法，对中学政治、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共培训教师250人。

1973年12月，在康定师范举办小学公办教师培训班，学期一年。同年，州文教局举办厂矿学校师资短训班，学期半年，培训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的在职教师50名。

1975年,州文教局在康定师范举办为期半年的初中理、化教师轮训班,招收50名学员进修。

1976年,州文教局向西南民族学院选送初中语文、数学、化学教师60名进修培训。同年9月,中央民院、西南民院在巴塘师范举办南路7县藏文教师短期训练班,共培训56名藏文教师。

1977年10月,分别在康定师范、甘孜师范、巴塘师范举办教师培训班,于当年11月开学,学期半年。康师办数理、文史两个班,训练初中教师111人;甘师、巴师各办两班,训练小学教师110人。同时,还根据现行教材特点,举办为期4个月的小学教师训练班,培训331人。

1980年秋,州进修学校举办为期一年的首批重点小学骨干教师轮训班,培训语、算两科各40名。同时选送10名教师到西南民院、20名教师到重庆二师进修一年。1981年,中央民院招收州内25名藏文教师进修。

1982年,州文教局选送97名教师到西南民院、省教育学院、西南师院、重庆师院、中央民院、重庆幼师等院校进修,其中藏语文教师占二分之一。同年,州进修校举办英语、地理、生物初中教师培训班,培训中学教师120名。

1983年,州进修校培训中学语文、数学教师150名。次年,州进修校又举办小学藏文教师提高班,选收学员45名,学制两年。举办小学语文、数学教材教法研究班,招收100名学员。

1990年初,州进修校开办为期半年的“小学藏文数学教师培训班”,招收40名学员。

从80年代以来,州教育行政部门积极组织在职教师参加成人高考,脱产学历进修,每年被录取参加系统学历进修的教师在40名左右,其中1987年被录取的教师最多,达107人。

(三) 委托培养

从80年代以来,州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委托培养的办法,提高在职教师的教学水平。1983年,选送6名藏文教师到青海教育学院进修藏文数学专业,学制二年。1984年起,委托青海教育学院代培藏文数理化教师,到1991年共选送培养46名藏文理科教师。1984年、1986年,委托西藏大学代培藏语文教师共20名。1985年,由川北教育学院为州进修校代培中文、数学教师47人,学制两年。1986年委托中央民院代培藏语文教师20名。1989年,委托康定民族师专对60名中学中文、数学教师进行学历培训。

经过多种形式的培训,1990年,全州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79.35%,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60.57%,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38.51%。

四、待遇

(一) 政治待遇

解放后,对原有教师经过审查后继续留用。培养了大批各族教师,发挥了教师的积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历次运动中教师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和纠正。肯定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83年5月,州委、州府批转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处、检察院、法院、州文教局、州总工会、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等7单位《关于坚决刹住侮辱、殴打教师的歪风,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的报告》;同年9月,转发国家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刹住侮辱、殴打、伤害教师歪风邪气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县进一步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侮辱、殴打、伤害教师案件。泸定县于1985年5月,严肃处理扰乱正常教学秩序,侮辱县中学教师事件。康定县处理了州建设局某干部殴打回民小学教师事件。丹巴县对发生殴打教师的多起事件进行了严肃处理。道孚县于同年处理了1984~1985年间殴打、侮辱教师事件5起,受到广大群众和教师的称赞。其余各县也处理了类似事件,维护了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州先后有4名教师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3名教师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43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40名教师被评为省级先进教育工作者。许多教师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发展专任教师党员632人。解决教师家属农转非500多人。

(二) 工资待遇

1950年,教师工资实行实物工资制,规定月平均发给大米105斤,各县按此标准参照发给。同年7月,在实物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教师工资分制,小学教师工资分在100~120分之间,教师平均月工资折合人民币约30~40元。

1952年,按中央要求,实行工资级别制。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教(52)字第254号文中规定:小学等级一般掌握在33级至26级之间,不同的级别对应相应的工资分,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折算后在53元左右。

1954年,按国务院修订的工资标准新级别进行调资,人平增资9元。

1955年,按国务院通知,改工资分制为货币标准。本州划为十一类地区,以康定为基点,其余各县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地区差。分中教、小教行政、教师级。中教1~14级,小教1~10级。小教人均增资7元,中教人均增资10元。

地区生活补贴为50%。同时国家为了发展边疆地区的建设与教育事业,解决边疆地区工作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给予边疆补贴,工改后,人平增资20元左右。

1957年州制定毕业后分配参加工作的教师临时工资标准(十一类工资地区):高等学

校专科修业二年以上不满三年毕业的 52 元，修业三年以上不满四年毕业的 57 元，修业四年的 63.5 元，修业五年毕业的 67.5 元，研究部毕业的 75.5 元。中等专业学校：高级四年毕业 45.5 元，修业三年不满四年毕业 41.5 元，修业二年不满三年 39 元。初级修业四年的 35 元，三年以上不满四年 32 元，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30 元。高中三年毕业的 37 元，二年或二年以上的 34 元，不满两年的 31 元。初中毕业的 28.5 元，肄业的 26 元。

1958 年，四川省教育厅（58）教人字第 306 号的通知中，对于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的通知如下表：

学校 类别 职务	小 学		中 学	
	学 历	级 别	学 历	级 别
行 政	中师三年以上	9~10	本科四至五年	10~11
教 师	中师三年以上	8~9	本科四至五年	8~9
行 政	初师三年以上	11~12	专科二年以上	11~12
教 师	初师三年以上	10~11	专科二年以上	9~10

1958 年 8 月，州委《关于本届初中、速师毕业生临时生活待遇的临时规定》中，对派往康定和关外各县的（十一类工资区）初中、速师毕业生的临时工资待遇规定每人每月 23 元，生活补贴和地区津贴按规定比例另加。

1959 年，州取消边疆补贴，同时把地区生活补贴分别下降 20% 左右。

1963 年，以政治思想、业务能力为主，适当照顾资历和教龄，给教师普调 1~2 级工资。

1972 年 3 月 8 日州教育部门统计，全州教职工平均工资：师范学校 63.30 元，中学 55.80 元，小学 50.10 元。

1979 年初，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教职工，以 2% 升级面，提高部分教师工资。是年 11 月又以 40% 升级面调整部分教职工工资，同时州文教局对兼课教师酬金作出分类分地区的标准规定。当年州文教局、州计经委对临时代课教师工资亦作了规定：十一类地区小学每月 35 元，中学每月 40 元，在有生活补贴的县，按规定比例另加生活补贴金额。

1979 年 11 月 17 日，州文教局、州劳动局对新招收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作出规定：“见习期一年，待遇按学徒工第三年生活待遇，见习期满后，可转为 26 级。”

从 1979 年起，国家开始进行物价补贴，每人每月 7.00 元。次年州对中小学的班主任试行班主任津贴。

1981 年 3 月，州文教局根据 1980 年底国务院规定，结合州实际，提高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即：不论担任任何工种，一律按国家机关行政级 24 级定级，如果低于 24 级，也可按 24 级工资发给。是年国务院决定对全国职工进行切块调资，先切调教育系统的教职工工资。甘孜州从 1 月起，在按条件晋升一级的基础上，对贡献大的教学骨干教师再调升一级，调资于 1982 年 4 月结束。

甘孜州教师 1982 年调资情况表

增资情况	人数(人)	人平原工资(元)	增资(元)	教龄津贴(元)	工龄津贴(元)
师范及进修校	160	77.56	20.52	未统计	未统计
幼儿园	197	70.53	22.43	5.03	7.44
中学	1337	71.32	19.54	3.35	5.92
小学	3728	65.11	19.20	3.59	5.47

从 1983 年 9 月起，对大中专毕业和取得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干部增发技术津贴。津贴标准：中专毕业的教职工每月 6.00 元，大学本科毕业的每月 8.00 元，专科毕业的每月 7.00 元。

1984 年 9 月，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工作满 15 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州工作满 20 年的各级各类干部，新分到三州工作转正后的大专毕业生，均可浮动一级工资的规定。凡海拔高度 3500 米以上至 4000 米的地区，符合浮动条件的教职工，享受向上浮动一级半工资，4000 米以上的地区享受向上浮动二级工资。同年根据川劳发(84)字 46 号文《关于调整提高我州工资类区别和生活费补贴的通知》决定，调整各县生活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从 4 月 1 日执行。

1985 年 6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和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规定，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方案”规定以职工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工资结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为了鼓励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园的教师，除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还实行教龄津贴。

1987 年成立职改领导小组，正式开展工作。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开展评定职称工作，实行职称工资序列。

1988 年 6 月，按照省政府规定，将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现行的各级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均提高 10%，计入退休基数，时间从 1987 年 10 月 1 日算起。调离教学工作单位，其工资标准提高部分，即行取消，执行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

(三) 民办教师工资待遇

民办教师经济待遇，由于民办学校创办时间有先后，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差异，各县不统一。1970年前，有的县民办教师报酬实行“三定”：固定全年教学补助工分，固定全年参加生产队劳动日，固定联教评奖制，三项合计年终结算不低于同等劳动力。发给民师生活补助费，各县标准亦有高低，对民办教师实行民办公助的工资制，即民办教师除在生产队分配外，国家每月对民师进行补助，标准各县自定。1979年，州财政、文教局决定追加民师生活困难补助费3万元。

1975~1979年间，民师总数达2026人，民师经济待遇在部分生产队落实得不好。1979年后，各县经过整顿民师队伍，为适应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要求民师经济报酬由公社统筹办理。以后，改补助工分制为补助工资制。有的县按人头每年交纳民办教育经费，有的从乡镇企业收益中提留，民师待遇有了提高。

1985年，根据省工改办(85)94号文件及州工改办(85)12号文件精神，民办教师也参加了工资改革，实行基本工资加教龄津贴制度，以1984年底领取的工资补助和副食品补助作为基本工资，在此基础上，按工龄分别津贴，再加上地区津贴，各地民师工资在原来补助的基础上都大有增加。

(四) 教职工福利

福利费 为了解决教职工的生活困难和举办职工福利事业，国家每年拨给教育行政部门一定数量的福利费。1953年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6%拨给。1954年，小学、幼儿园的教职工福利费按2%；同年，幼儿园又更为按6%计算。1957年，州人民政府规定职工福利费：中学、师范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计算，其余各级学校按1%计算。1960年所有学校按2%计算，1963年提高为2.5%。1984年1月₅，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标准工资加高原地区补助的3.5%提取，区、公社按4%提取。

公费医疗 1952年开始，国家对教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产假 1953年对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规定：女职工分娩前后给假56天；小产、怀孕在3个月以内者给假15天，3~7个月者给假30天；难产、生双胞胎产假为70天。1982年又规定：晚婚职工的婚假由原来的3天增加到15天，晚生育的产假增加为70天。

休假 1979年10月，州实行休假制度，规定：凡在州内工作满5年的干部，从第六年起每年休假1次。工龄在10年以下享受15天，工龄在10年以上按多出的年限每年增加一天。教职工休假一般安排在寒暑假。

补助 (1) 家庭补助：1953年，文教部门规定教职工如因家庭无劳动力，家庭生活困难者，经当地区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学校根据本人及家庭收支的实际情况，酌情给予适当补助。每人每次以5~10元为限，但每年不得超过2次。女教职工生产时，除医药、

住院费由公费医疗开支外，产假期间，家庭确有困难者，给予3~7元的营养补助。计划生育未开始前，对多子女负担有困难者，每月每人补助3~5元。计划生育开始后，对独生子女每人每月补助5元。后来，对教职工的困难补助，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一般采取临时补助的办法。(2)高寒补助：从1978年以来，对高寒地区工作的教职工，五年发放一件御寒皮大衣，金额为90元。从第六年起，每年发高寒补助30元，不再发皮大衣。(3)取暖补助：各地教职工烤火时间不一，因而取暖补助也不一样，除泸定外，最低补助6个月，最高补助9个月。每月取暖费7元。(4)科技书刊补助：根据甘府办(1983)33号文件《关于转发科委〈关于发给科技人员书刊补助费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凡学历为大学本科者，每年可享受书报费25元，专科22元，中专20元。从1988年元月起，不分学历，随每月工资每人每月发给4元(各县有调整)。

抚恤 教职工因公死亡或因病逝世、致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按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致残抚恤标准》进行抚恤、补助。

离、退(休) 根据国务院规定，公办教职工从1965年1月1日起，实行离退休制度。甘孜州除按规定执行外，在退休年龄上可提早5年，即男55岁，女50岁均可退休。易地安置的还可补助费用，城镇150元，农村300元。

1981年，州人民政府规定，退休干部的住房，除就地安置居住公房和由组织统一在集中点安置的以外，需要组织联系易地安置，其房屋建造费，由所在单位与接受安置地区有关组织协商，按当地干部住房水平和造价标准拨款解决，每户可在6000元范围内掌握。本人自行解决住房的，其中本人有房的给予一次性住房修缮补助费1000~1500元；本人无房的，给予一次性修建补助费1500~3000元，同时给离退休干部家具补助用材指标，按户计算1.5立方米，需要新建房屋的补助住房木材指标4立方米，有房屋需要维修者，补助住房指标2立方米。

1983年9月，甘府发(83)4号文件关于离退休干部住房建造费重新规定，一般干部每人给予一次性住房补助2500元，安家费300元，从1983年元月执行。州政府后又规定：1984年9月1日前在州退休的干部，离退休时在州工作时间满20年以上的，可以从1984年9月起将浮动工资合并计算离退休费。

1985年工资改革后，退休的教职工，除照国家机关离退人员离退待遇规定执行外，愿意在州落户的，可以享受落户地区的生活补贴。大中专生在州落户的，退休工资可以增加10%。退休教职工，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满10年不满15年的，退休时增加5%；工作满15年以上的，退休时增加10%。

1985年又补助退休教职工每月生活17元。同年12月工资制度改革以后，以基础工

资加职务工资和工、教龄津贴,按国务院(78)104号文件规定计发退休金,符合条件的,仍享受四川省政府决定的生活补助费。

甘孜州普教系统教师统计表

年度	项目 人数 (人)	专师 任总 教数	教门 育部 办	普通中学				中专校	小学				幼儿园			
				合计	高中	初中	教门 育部 办	中师	合计	教门 育部 办	其门 他部 办	民办	合计	教门 育部 办	其门 他部 办	民办
1950		118	118	18		18	18		90	90			10			
1957		640	31	31	2	29	31	31	571	550		21	7	7		
1965		1903	1765	161	27	134	161	29	1607	1500	16	91	106	75	29	
1978		6350	4002	1111	280	831	1089	68	5087	2784	277	2026	84	61	23	
1985		5504	4424	1183	250	933	1031	72	4055	3165	265	625	194	156	38	
1990		5560	5159	1388	348	1040	1388	118	3802	3258	151	393	252	195	44	13

第八章 经费、设备、校舍建设及勤工俭学

第一节 教育经费

一、清末时期

清末(1907~1911年),川边的教育经费来源为两项:一是奏请朝廷拨付;二是由边务大臣负责在边务经费内预支,交成都宝丰银号存储,学务局凭摺在巴塘银号领取。5年中,清廷共拨款3次,计120000两白银;在巴塘、乡城、稻城等地战乱中缴获物资变价款54172两白银,交成都华阳发商生息,还在巴塘、乡城等地收学粮200余石。

清末时期教育经费的开支包括教员薪俸、学生用费、教学设备及办公等四项。教员薪俸占63%;学生用费,包括学生衣裤、书籍、文具及伙食占14.3%;教学设备,包括教具、图书、教学用品及培修校舍等占18.3%;办公费为粉笔、文具、茶水及临时杂役等开支,占4.4%。